**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5434**

**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5020**

**项目名称：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和顺派出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和顺派出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5434

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502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5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逐一对应填写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③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3)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和顺派出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公路20号

联系方式：0757-85112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2.项目背景：

（1）为采购人全体员工提供早、午、晚共三餐的食材配送服务，供应肉类、蔬菜。

（2）每日就餐人数：早、午、晚餐各约200人，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拟提供用餐时间为每天早餐时间7:30-8:30，午餐时间11:30-12:30，晚餐时间17:30-18:30。

3.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类标准如有更新，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采购包1（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配送时间和地点要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一）成交供应商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对无误，在次月15日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全额发票。确认满足合同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是按期支付。结算价=（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成交折扣率。 （二）每月的结算金额＝结算当月（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罚款（如有）。 （三）每次结算前：（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配送单据验收及明细清单（须双方签字确认）；（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3）月度考核表。 （四）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的指定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每次成交供应商送货到指定送货地址时进行每批次的供货验收。 （三）验收方式：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四）验收程序：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标准：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1）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剩余有效期少于标注有效期80%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六）按前附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退回有问题的食品，成交供应商将被处以当次该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当月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有害等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成交供应商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当月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采购人还有权解除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违约和赔偿等责任以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3.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当月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整批产品无或缺少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七）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44522101040008620  户名：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和顺派出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南宝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说明：（一）在合同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认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按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合同金额）。（三）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四）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的，过期自动失效）。（五）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成交供应商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六）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供货价格要求 | （一）结算基准价：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布的当日南海区农产品的零售价格对应的供货基准价格（网站：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成交供应商应以网站每月1日的价格作为该月1-14日的配送基准价格（如当月1日无发布价格的将以1号的下一个发布日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以网站每月15日的价格作为该月15日至该月最后一天的配送基准价格（如当月15日无发布价格的将以15号的下一个发布日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并将上述报价呈交给采购人备案。 （二）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优先以中南农食材批发市场的零售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格。成交供应商应于当天将相关商品的市场报价呈送采购人审定，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某种产品报价有异议或某种产品报价超过上月报价的10%（含）以上的，采购人将启动市场核价程序。具体由双方于次日共同前往中南农食材批发市场选取三个商家的同种商品价格进行核价，以三个商家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格。该类商品的结算价以采购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三）对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及中南农食材批发市场都没有的商品，由双方调研协商决定。 （四）如遇非常特殊情况（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等，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成交供应商认为某种商品的市场价格升幅超过预报价的20%确需调整价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供货当天通知采购人并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在供货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场调查确认该商品价格，该价格作为双方特殊时段（由采购人确定）该商品的结算供货价。 （五）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更加精准把控市场价格时，有权要求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调研市场食材价格，确认市场价格。 （六）成交供应商一个年度内的最低价与最高价之间的价差不能超过20%（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定价的产品除外）。 （七）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定价原则进行定价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人民币2000元/次扣罚。 （八）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饭堂物资的运输、卸货、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一切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九）最终结算合计金额上限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500,000.00元）。 |
| ★ | 2 | 报价要求 |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折扣率的有效报价范围：0%＜磋商折扣率≤100%。磋商折扣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如7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75.00%～80.00%），统一对本项目报一个磋商折扣率，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且所报的磋商折扣率应当适用于每种食材。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全面考虑，响应供应商如获得成交资格并签订合同，最终磋商折扣率即为本项目的合同折扣率，采购人不支付除本项目货款外的任何费用，且不改变合同折扣率。 |
| ★ | 3 | 权利瑕疵担保 | （一）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二）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供应商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三）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四）涉及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 4 | 其他 | 对于政府向采购人下达的扶贫平台的采购任务，由成交供应商在扶贫平台上协助采购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线下协助采购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合计采购扶贫产品共35万元，按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的价格直接采购，不执行本项目成交折扣率）。为落实政府扶贫的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实施供货时也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  | 5 | 违约责任 | （一）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9）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食品。 （10）除上述提及情况外，提供假冒伪劣、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等食品。 （二）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5）成交供货的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6）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出现3次或以上的（含三次）； （7）成交供应商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8）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等处罚的； （9）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响应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10）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1）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2）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3）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资格及委托权限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委托或转让； （15）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 （三）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本项目合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采购人人身损害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四）如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6 | 退出机制 | （一）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成交，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 （三）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四）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五）确认为成交供应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成交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保质保量供货的； （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七）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 |
|  | 7 | 不可抗力事件 |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 项 | 1.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项目实施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要求均为非转基因食品**（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食堂物资配送。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成交供应商的资格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四）成交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五）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以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为标准。  （六）★响应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七）★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5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定）**。  （八）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应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九）冰鲜类食材保质期不得超过48小时。  （十）熟食类应来源于正规店家，保证为当天生产的食材，并符合该类食材的行业标准。  （十一）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成分或者配料表；  （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保质期；  （5）产品标准代号；  （6）贮存条件；  （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8）生产许可证编号；  （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应签字确认；采购人持送货单与结算联，成交供应商持存根联，凭结算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  （十三）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十四）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蔬菜、肉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的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在1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成交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十五）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六）所供商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十七）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饭堂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十八）送货当天，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名配送人员在采购人饭堂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加工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清洗、蔬菜去皮、肉类去骨切块、鱼类开膛去鳞等），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加工费或以加工费为由变相提高供货价格。  （十九）采购人可不定期不少于五次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验在成交供应商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二十）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及临时增加配送量，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采购人代买的，成交供应商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十一）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二十二）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1天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十三）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十四）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需自行采购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实报实销，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增加费用（包括税费、利润等）  （二十五）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厨房工作人员存在利益关系。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与厨房工作人员勾结，损害采购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在厨房工作人员指定的地方采购产品而采购价格明显高于正常价格或质量存在问题、配合厨房工作人员选取有回.扣且价格高的产品或渠道等），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人民币2000元/次扣罚。  （二十六）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累计下达书面警告达3次的（含），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2 | **总体要求**  （一）所有肉类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二）所有货物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三）每批鲜牛肉、猪肉、猪骨应由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上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四）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应标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五）提供的肉类均为佛山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动物防疫合格证》。所有商品均可追溯。  （六）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1）鲜猪肉等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B）；  （2）鲜牛肉等提供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3）冻肉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以及出厂检验报告；  （4）三鸟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B）。  （5）水产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氯霉素检测报告。  （七）提供的水产品应具有《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八）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九）（鲜肉）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十）（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80%。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国内的冷冻肉。质量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1 | 去皮五花肉 | 肥和瘦比例不大于1：1，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2 | 边鸡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0.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3 | 白条鸭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4 | 边鸭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5 | 牛肉丸 | 15克 / 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6 | 香菇贡丸 | 15克 / 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7 | 白条鹅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 | 8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9 | 白条鸡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1.5公斤，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 | 10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他异味。 | | 11 | 带鱼 | 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12 | 瘦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13 | 鸭腿 |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4 | 鸡腿 |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5 | 鱼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6 | 猪前排 |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17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标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18 | 鸡翅 |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 | 19 | 脊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20 | 猪蹄 | 应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1 | 猪筒骨 |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 | 22 | 牛肉 |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23 | 腊肉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标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24 | 鸡脚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5 | 猪肝 |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 | 26 | 福寿鱼排 |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 | 27 | 猪头皮 |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 | 28 | 猪心 | 圆锥形，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 | 29 | 白条羊 | 每条不低于10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 | 30 | 有皮花肉 | 要求肥和瘦比例不大于1：1.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  | 3 | **供货及质量要求**  （一）猪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2）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3）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4）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二）牛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  （2）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三）羊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四）水产品类（含海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1）鲜活。  （2）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3）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五）三鸟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活禽类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3）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已屠宰的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3）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黏液。  4）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六）零星冻品类（含冰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1）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产品。掺假、掺杂产品不予验收。  （2）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应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净重量应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
|  | 4 | **蔬菜供货及质量要求：**  （一）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二）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三）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四）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五）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六）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七）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八）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九）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十）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十一）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十二）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十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十四）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十五）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十六）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十七）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十八）水生菜类：藕等。  （十九）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二十）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二十一）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二十二）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二十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二十四）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蔬菜利用率达98%以上。  （二十五）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二十六）数量与品质保证  （1）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各种数量超出5%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为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名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蔬果质量应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品质应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Hg计） | ≤0.01 | | 铅（以Pb计） | ≤0.2 | | 砷（以As计） | ≤0.5 | | 氟（以F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3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4 |   （4）成交供应商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农业部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
|  | 5 | **检验及费用负担**  （一）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在交货地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成交供应商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二）质量检验：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负责清点接货，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3）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应提供县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
|  | 6 | **配送时间和地点要求**  （一）采购人提前一天向成交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直接通知成交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定价规则在当天17点前计算出第二天订单的预算金额并报采购人（已有发布价的，在当天计算出第二天订单金额后报采购人；未有发布价的，先记录菜品及数量，待发布价发出后再计算此前的订单金额报采购人），对于采购人提出价格异议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在第二天的送货单只填写送货数量，最终供货价格按现场核价规则确定。  （二）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采购人另行通知。  （三）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解决。  （四）如果采购人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30分钟内送到。  （五）如因故退货（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的退货），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分钟内送达。 |
|  | 7 | **配送要求**  （一）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二）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三）冷藏、冷冻食品应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四）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采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五）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六）在产品的配送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七）每辆配送车配备一名配送人员，且该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  | 8 | **交货要求**  （一）采购人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收。  （二）允许成交供应商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订购数量存在±5%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  （1）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后方可入库，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的“收货验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的凭证。  （2）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进行法律追究。  （3）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罚。  （4）项目管理团队及配置：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至少一台专业冷藏车、专业司机一名，随车配送人员一名，所有配送人员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等相关要求，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装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应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  （三）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达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有关情况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成交供应商无故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补偿，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处以成交供应商人民币2000元罚款，罚款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四）成交供应商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成交供应商应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  （六）成交供应商无偿将货物送达各指定地点，货物收货验收后，并按要求拆除大包装（留取最小包装）后，无偿将货物按指定位置上架。  （七）每次送货，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八）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九）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改变。  （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丰富质量合格安全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十一）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处以成交供应商人民币2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十二）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成交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应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十五）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 ★ | 9 | **考核标准**  （一）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对成交供应商实行供应月份的考核制度，同时成交供应商自觉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二）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在合同履行期内，若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扣分≤10分的，扣罚款为5000元；10分＜考核扣分≤20分的，扣罚款为10000元；考核扣分≥20分的，扣罚款为20000元；若成交供应商当月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60分的情况，或成交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情况累计达到2次或以上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价格 | 1 | 未按时提供报价，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 2 | 未按约定价格规则定价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  |  | | 3 | 协商价格不成，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 交货 | 3 | 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  |  | | 4 |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  |  | | 5 | 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  |  | | 6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 |  |  | | 7 |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  |  | | 8 |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 9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30分并罚款1万元； |  |  | | 质量 | 10 |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20分； |  |  | | 11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  |  | | 12 |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13 | 成交供应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14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  |  | | 15 |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  |  | | 16 | 成交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  |  | | 安全生产  管理要求 | 17 |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  |  | | 18 |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  |  | | 19 |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20分； |  |  | | 20 |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20分； |  |  | | 满意度要求 | 21 | 被采购人单位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4分； |  |  | | 22 |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20分； |  |  | | 其它 | 23 |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  |  | | 24 | 有违反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  |  | | 25 | 成交供应商与饭堂工作人员勾结，损害采购人利益，每发现1次扣10分 |  |  | |  | 26 |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  | | 扣分合计 | | |  | | | 考核人 | |  |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10 | **技术方案：**  （一）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具有货物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具有配送服务保障体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服务专热线、配备专门的服务和跟踪人员、配送食材的多样性和季节性安排、配送物流保障性，供应时效响应性等。  （三）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具有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  （四）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具有应急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和补救措施等。  （五）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具有安全、卫生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料检验与溯源、仓储分区分类管理、运输环节车辆安全与卫生管理等。  （六）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具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和顺派出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3，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必须作出以下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  4，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收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收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收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收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默认时长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17号一座1603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
| 8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如供应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逐一对应填写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③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2）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3 |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报价在0%＜磋商折扣率≤100%范围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此项审查在最后报价之后） |
| 4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5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10.0分) | 一般技术参数（指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非“▲”及“★”技术参数）本采购包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共10项，每项内容全部参数优于或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1分，有任何条款不满足该部分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2）上述“项”是指“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附表”的序号列，一个序号代表一项。（3）每项中的所有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则得分，只要有任意一条（或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 |
| 货物质量控制方案 (5.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未能完全涵盖上述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 |
| 配送服务保障体系 (5.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服务专热线、配备专门的服务和跟踪人员、配送食材的多样性和季节性安排、配送物流保障性，供应时效响应性）进行评审： 1、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未能完全涵盖上述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 (5.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中的安全、卫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料检验与溯源、仓储分区分类管理、运输环节车辆安全与卫生管理等）进行评审： 1、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未能完全涵盖上述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 |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5.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进行评审： 1、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未能完全涵盖上述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5.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和补救措施）进行评审： 1、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未能完全涵盖上述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 |
| 供应保障措施 (3.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供应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自有（或合作）畜禽水产类或蔬果类种/养殖基地的，得3分。 注：（1）若基地为响应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响应供应商基地权属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2）若基地为响应供应商合作的，须提供响应供应商与种/养殖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协议的合作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如未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的，响应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合同履行期结束，否则不得分。 |
| 追溯管理情况 (6.0分) | 1、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须提供以下序号①或序号②的资料，满足任意一项得3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 ①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能够提供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提供注册信息表及平台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已加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拥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提供证书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注：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2、投标人购买（或租赁）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类系统（或平台）的，得3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 注：（1）如为响应供应商自有的，须同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操作界面系统功能截图扫描件，且必须能体现响应供应商为产权著作权人；（2）如为购买（或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购买（或租赁）合同，须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响应供应商；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操作界面系统功能截图，须体现产权（专利）、著作权人为出售方（或出租方）。租赁合同的合作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如未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的，响应供应商还须同时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合同履行期结束，否则不得分；（3）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情况 (4.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已购买或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投保承诺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情况进行评审：已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累计赔偿额度）或承诺项目成交后为本项目购买的均可得分。 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得4分； 2、人民币3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得3分； 3、人民币20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得2分； 4、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得1分。 注：（1）已购买的：须同时提供响应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发票、保险单扫描件及如已购买保险未覆盖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须出具到期后续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包含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且保额不少于原保单的保额）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作出的投保承诺的：须提供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但承诺内容须包含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
| 公众责任险投保情况 (4.0分) | 响应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如获成交，在签订合同前5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公众责任险，且投保承诺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得4分。 注：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购买公众责任险的投保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8.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响应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或资料不齐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证书 (5.0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评审期间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方可计分；（2）如因响应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时间以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注册日期至磋商截止当天计算）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
| 配送能力运输能力 (8.0分) | 响应供应商物流运输队伍、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1、在满足本项目投入至少一台专业冷藏车的基础上，每增加提供1台冷藏车辆（或冷链车辆）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 2、每增加提供1台非冷藏车辆（或非冷链车辆）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 注：本项最高得8分。（1）若为响应供应商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前后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冷藏车或冷链车还须显示制冷设备）、③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2）若为响应供应商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签署的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及租金发票扫描件、②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③车辆前后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冷藏车或冷链车还须显示制冷设备）、④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3）不提供或资料不齐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2.0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响应供应商名义承接过的食材配送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同一整体项目下签订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响应供应商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未能完全涵盖上述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方案差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 |
| 投标报价 | | 磋商报价得分 (10.0分)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项目成交的唯一依据【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最终磋商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LSZFCG2025020**

**项目名称：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和顺派出所 |
| 乙 方：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2025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 |
| **项目编号：** | LSZFCG2025020 |
| **甲 方：** |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和顺派出所 |
| **乙 方：**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合同性质：**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1）为甲方全体员工提供早、午、晚共三餐的食材配送服务，供应肉类、蔬菜。（2）每日就餐人数：早、午、晚餐各约200人，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3）拟提供用餐时间为每天早餐时间7:30-8:30，午餐时间11:30-12:30，晚餐时间17:30-18:30。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1.** | **合同总额** | 小写：人民币1,5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
| **2.** | **合同折扣率** | 小写：\_\_\_\_\_\_\_\_\_\_\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 |
| **3.** | **供货价格要求** | （一）结算基准价：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公布的当日南海区农产品的零售价格对应的供货基准价格（网站：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乙方应以网站每月1日的价格作为该月1-14日的配送基准价格（如当月1日无发布价格的将以1号的下一个发布日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以网站每月15日的价格作为该月15日至该月最后一天的配送基准价格（如当月15日无发布价格的将以15号的下一个发布日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并将上述报价呈交给甲方备案。  （二）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没有公布的食品价格，优先以中南农食材批发市场的零售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格。乙方应于当天将相关商品的市场报价呈送甲方审定，甲方对乙方的某种产品报价有异议或某种产品报价超过上月报价的10%（含）以上的，甲方将启动市场核价程序。具体由双方于次日共同前往中南农食材批发市场选取三个商家的同种商品价格进行核价，以三个商家的平均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格。该类商品的结算价以甲方审定的价格为准。  （三）对于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及中南农食材批发市场都没有的商品，由双方调研协商决定。  （四）如遇非常特殊情况（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等，具体以甲方认定为准），乙方认为某种商品的市场价格升幅超过预报价的20%确需调整价格的，乙方必须在供货当天通知甲方并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在供货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场调查确认该商品价格，该价格作为双方特殊时段（由甲方确定）该商品的结算供货价。  （五）甲方认为有必要更加精准把控市场价格时，有权要求与乙方共同调研市场食材价格，确认市场价格。  （六）乙方一个年度内的最低价与最高价之间的价差不能超过20%（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定价的产品除外）。  （七）乙方不按照定价原则进行定价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人民币2000元/次扣罚。  （八）乙方必须负责饭堂物资的运输、卸货、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一切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九）最终结算合计金额上限为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1,500,000.00元）。  （十）合同折扣率适用于每种食材，甲方不支付除本项目货款外的任何费用，且不改变合同折扣率。  （十一）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
| **4.**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
| **5.**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金额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
| **6.**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7.** | **付款方式** | （一）乙方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经甲方与乙方共同核对无误，在次月15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全额发票。确认满足合同支付条件后，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是按期支付。结算价=（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合同折扣率。  （二）每月的结算金额＝结算当月（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罚款（如有）。  （三）每次结算前：（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配送单据验收及明细清单（须双方签字确认）；（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3）月度考核表。  （四）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
|  | **履约保证金** | （一）在合同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按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合同金额）。  （三）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四）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保函形式递交的，过期自动失效）。  （五）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  （六）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要求均为非转基因食品。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食堂物资配送。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或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乙方的资格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四）乙方所供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五）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以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为标准。

（六）乙方必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七）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5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八）乙方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应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九）冰鲜类食材保质期不得超过48小时。

（十）熟食类应来源于正规店家，保证为当天生产的食材，并符合该类食材的行业标准。

（十一）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成分或者配料表；

（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保质期；

（5）产品标准代号；

（6）贮存条件；

（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8）生产许可证编号；

（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应签字确认；甲方持送货单与结算联，乙方持存根联，凭结算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

（十三）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十四）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蔬菜、肉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的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在1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十五）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加盖乙方公章，如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六）所供商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十七）乙方供应的饭堂食材具体需求品种和数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十八）送货当天，乙方应提供一名配送人员在甲方饭堂现场根据甲方的要求加工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清洗、蔬菜去皮、肉类去骨切块、鱼类开膛去鳞等），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加工费或以加工费为由变相提高供货价格。

（十九）甲方可不定期不少于五次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二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的接待用餐及临时增加配送量，如果不能全部提供需要的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由甲方代买的，乙方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十一）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二十二）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十三）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应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十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需自行采购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实报实销，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增加费用（包括税费、利润等）

（二十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厨房工作人员存在利益关系。甲方发现乙方与厨房工作人员勾结，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在厨房工作人员指定的地方采购产品而采购价格明显高于正常价格或质量存在问题、配合厨房工作人员选取有回.扣且价格高的产品或渠道等），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人民币2000元/次扣罚。

（二十六）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累计下达书面警告达3次的（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总体要求**

（一）所有肉类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二）所有货物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三）每批鲜牛肉、猪肉、猪骨应由佛山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并盖上公章，并注明保鲜期限。

（四）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乙方应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应标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五）提供的肉类均为佛山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动物防疫合格证》。所有商品均可追溯。

（六）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1）鲜猪肉等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产品B）；

（2）鲜牛肉等提供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3）冻肉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以及出厂检验报告；

（4）三鸟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B）。

（5）水产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氯霉素检测报告。

（七）提供的水产品应具有《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八）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九）（鲜肉）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十）（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80%。冷冻肉不能进口，只能采用国内的冷冻肉。质量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1 | 去皮五花肉 | 肥和瘦比例不大于1：1，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2 | 边鸡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0.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3 | 白条鸭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4 | 边鸭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5 | 牛肉丸 | 15克 / 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6 | 香菇贡丸 | 15克 / 粒（500克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7 | 白条鹅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
| 8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9 | 白条鸡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1.5公斤，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
| 10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他异味。 |
| 11 | 带鱼 | 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12 | 瘦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
| 13 | 鸭腿 |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4 | 鸡腿 |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15 | 鱼丸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6 | 猪前排 |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17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标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18 | 鸡翅 |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
| 19 | 脊骨 |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
| 20 | 猪蹄 | 应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符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1 | 猪筒骨 |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
| 22 | 牛肉 |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23 | 腊肉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标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24 | 鸡脚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25 | 猪肝 |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
| 26 | 福寿鱼排 |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
| 27 | 猪头皮 |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
| 28 | 猪心 | 圆锥形，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
| 29 | 白条羊 | 每条不低于10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
| 30 | 有皮花肉 | 要求肥和瘦比例不大于1：1.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五、供货及质量要求**

（一）猪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2）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3）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4）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二）牛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黏液、无渗出液体。

（2）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三）羊肉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四）水产品类（含海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1）鲜活。

（2）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3）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五）三鸟类供货及质量要求：

（1）活禽类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3）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已屠宰的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3）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黏液。

4）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六）零星冻品类（含冰鲜）供货及质量要求：

（1）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产品。掺假、掺杂产品不予验收。

（2）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应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分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产品净重量应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六、蔬菜供货及质量要求**

（一）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二）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三）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四）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五）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六）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七）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八）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九）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十）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十一）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十二）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十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十四）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十五）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十六）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十七）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十八）水生菜类：藕等。

（十九）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二十）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二十一）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二十二）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二十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二十四）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蔬菜利用率达98%以上。

（二十五）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二十六）数量与品质保证

（1）乙方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各种数量超出5%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部分由乙方补足。

（2）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过磅为准，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名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蔬果质量应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品质应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Hg计） | ≤0.01 |
| 铅（以Pb计） | ≤0.2 |
| 砷（以As计） | ≤0.5 |
| 氟（以F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3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4 |

**七、检验及费用负担**

（一）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在交货地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质量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负责清点接货，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4）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应提供县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八、配送时间和地点要求**

（一）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定价规则在当天17点前计算出第二天订单的预算金额并报甲方（已有发布价的，在当天计算出第二天订单金额后报甲方；未有发布价的，先记录菜品及数量，待发布价发出后再计算此前的订单金额报甲方），对于甲方提出价格异议的产品，乙方在第二天的送货单只填写送货数量，最终供货价格按现场核价规则确定。

（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甲方另行通知。

（三）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解决。

（四）如果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并完成供货，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要求，能做到30分钟内送到。

（五）如因故退货（乙方责任造成的退货），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供应。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60分钟内送达。

**九、配送要求**

（一）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二）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三）冷藏、冷冻食品应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四）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采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五）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六）在产品的配送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七）每辆配送车配备一名配送人员，且该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十、交货要求**

（一）甲方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收。

（二）允许乙方供货数量与甲方订单订购数量存在±5%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

（1）乙方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甲方检验后方可入库，甲方在乙方的“收货验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的凭证。

（2）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进行法律追究。

（3）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乙方应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乙方责任，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罚。

（4）项目管理团队及配置：乙方应提供至少一台专业冷藏车、专业司机一名，随车配送人员一名，所有配送人员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等相关要求，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装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应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

（三）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达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告知甲方有关情况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无故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处以乙方人民币2000元罚款，罚款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四）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应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五）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

（六）乙方无偿将货物送达各指定地点，货物收货验收后，并按要求拆除大包装（留取最小包装）后，无偿将货物按指定位置上架。

（七）每次送货，乙方应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八）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应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乙方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改变。

（十）甲方与乙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乙方应保证提供丰富质量合格安全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十一）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处以乙方人民币2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十二）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三）成交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乙方的送货单应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十五）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一、考核标准**

（一）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对乙方实行供应月份的考核制度，同时乙方自觉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二）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当月考核扣分≤10分的，扣罚款为5000元；10分＜考核扣分≤20分的，扣罚款为10000元；考核扣分≥20分的，扣罚款为20000元；若乙方当月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60分的情况，或乙方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情况累计达到2次或以上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将不再支付，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价格 | 1 | 未按时提供报价，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 2 | 未按约定价格规则定价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  |  |
| 3 | 协商价格不成，每出现一次扣5分 |  |  |
| 交货 | 3 | 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  |  |
| 4 |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  |  |
| 5 | 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  |  |
| 6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 |  |  |
| 7 |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  |  |
| 8 |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 9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30分并罚款1万元； |  |  |
| 质量 | 10 |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20分； |  |  |
| 11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  |  |
| 12 |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13 |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14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  |  |
| 15 |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  |  |
| 16 |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  |  |
| 安全生产  管理要求 | 17 |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  |  |
| 18 |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3分； |  |  |
| 19 |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20分； |  |  |
| 20 |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20分； |  |  |
| 满意度要求 | 21 | 被甲方单位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4分； |  |  |
| 22 |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20分； |  |  |
| 其它 | 23 |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  |  |
| 24 | 有违反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  |  |
| 25 | 乙方与饭堂工作人员勾结，损害甲方利益，每发现1次扣10分 |  |  |
|  | 26 |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  |
| 扣分合计 | | |  | |
| 考核人 | |  | | |
| 考核日期 | |  | | |

**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三）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四）涉及乙方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其他要求**

对于政府向甲方下达的扶贫平台的采购任务，由乙方在扶贫平台上协助采购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线下协助采购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合计采购扶贫产品共35万元，按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cg.fupin832.com）的价格直接采购，不执行本项目合同折扣率）。为落实政府扶贫的相关规定，乙方实施供货时也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十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十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十六、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甲方及乙方双方的指定验收人员。

（二）验收时间：每次乙方送货到指定送货地址时进行每批次的供货验收。

（三）验收方式：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四）验收程序：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五）验收标准：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1）乙方供应的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剩余有效期少于标注有效期80%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六）按前附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退回有问题的食品，乙方将被处以当次该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当月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有毒、有害等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乙方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当月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的，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还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违约和赔偿等责任以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3.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乙方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当月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整批产品无或缺少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七）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八）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十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9）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 （10）除上述提及情况外，提供假冒伪劣、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等食品。

（二）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成交后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4）乙方未能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5）成交供货的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6）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出现3次或以上的（含三次）； （7）乙方泄露甲方的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8）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等处罚的； （9）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响应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10）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1）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2）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3）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4）乙方不得将成交资格及委托权限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出借、委托或转让； （15）乙方未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本项目合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如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六）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十八、退出机制**

（一）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成交，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出。

（三）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四）乙方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五）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成交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保质保量供货的； （2）乙方未能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

**十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二十、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一、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二十二、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二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二）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三）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五、其它**

（一）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见证意见：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见证单位：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5-05434**

**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5020**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LSZFCG202502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LSZFCG202502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和顺派出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5020），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和顺派出所饭堂食材统一配送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SZFCG2025020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